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且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要約購買或尋求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訂立協議進行該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029581)

(「潛在收購方」)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公司」)

* 僅供識別

聯合公佈有關：

- (1)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與里昂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代表潛在收購方提出的潛在退市要約，以收購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已由潛在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 (2) 公司可能自新交所上市名單中除牌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7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1、3.2及3.3條備註5作出的每月資訊更新

緒言

茲提述公司及潛在收購方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內容有關潛在退市要約和潛在除牌的聯合公佈(「聯合潛在要約公佈」)及日期為2014年1月10日的聯合資訊更新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均具有聯合潛在要約公佈內所賦予的涵義。

每月資訊更新

潛在收購方及公司謹此通知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潛在收購方正與有關各方(包括融資方及若干股份持有人)就潛在退市要約和潛在除牌事宜進行磋商。

由於潛在退市要約和潛在除牌不一定會進行，董事會欣然提醒股東和公司其他投資者在進行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若有任何疑問，其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和其他專業顧問。

進一步公佈

公司將會在適當或必要的時候向股東發佈進一步公佈，以更新有關潛在除牌和潛在退市要約資訊，且在任何情況下亦會以進度公佈方式，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7條和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1、3.2及3.3條備註5的規定每月更新資訊，直至公佈進行潛在退市要約的堅定決定或不進行潛在退市要約的決定為止。

交易披露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在此提醒潛在收購方和公司的關聯方(如香港收購守則定義，且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如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備註4定義)的人士)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8條，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備註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在此提醒潛在收購方和公司的關聯方(如新加坡收購守則定義，且包括持有5%或以上公司股本的人士)，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披露公司相關證券(如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備註3定義)的交易。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備註9全文轉載如下：

「代表客戶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股票經紀、銀行和他方有常規職責確保到目前為止這些客戶知悉關聯方和其他人士所負有的披露義務，且這些客戶願意遵守。與投資者直接交易的代理商，在適當情況下，同樣提請其注意有關規則。」

仲介機構在交易查詢中應與理事會合作。因此，那些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和其他仲介機構將向理事會提供那些交易的相關資料，作為該合作的一部分，包括客戶的身份。」

責任聲明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 (a) 劉興旭先生，潛在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訊(有關公司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佈中，沒有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任何遺漏；及
- (b) 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訊(有關潛在收購方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佈中，沒有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任何遺漏。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 (i) 劉興旭先生，潛在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公佈中所述事實和表達的意見公允、準確，沒有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承擔責任。若任何資訊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劉興旭先生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訊從上述資料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公佈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及

- (ii) 公司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公佈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公佈中所述事實和表達的意見公允、準確，沒有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若任何資訊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公司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訊從上述資料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公佈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承潛在收購方董事會命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潛在收購方唯一董事
劉興旭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閆蘊華

新加坡，2014年2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潛在收購方的唯一董事為劉興旭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重要通告：

本公佈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文件，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佈所述任何證券銷售、發行或轉讓。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規限，故此，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佈的人士必須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